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義淵

何正偉

被告 蕭聖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69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9,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2年10月3日上午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三號北向216.8公里處之內側車  
04 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志堅  
05 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6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6萬1,670元、  
07 烤漆費用7萬1,358元及零件費用30萬6,644元（零件費用經  
08 扣除折舊後為3萬0,664元），共計43萬9,672元（扣除零件  
09 折舊後總金額為16萬3,692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  
10 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  
11 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  
12 明所示。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4 本院審酌。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17 單、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估價單暨追  
18 加估價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50張（見本院卷第1  
19 9、25至35、51及105至123頁）附卷可稽，另有內政部警政  
20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2月27日國道警七  
21 交字第1140002105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7  
22 至82-4頁）附卷可佐，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3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27 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3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

01 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  
02 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  
03 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  
06 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1 系爭車輛自102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車  
12 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3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  
13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0,664元（即零件費用之10%，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  
15 用總額為16萬3,692元（計算式：工資費用6萬1,670元＋烤  
16 漆費用7萬1,358元＋零件費用3萬0,664元）。

17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6日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  
20 見本院卷第95頁），並於114年5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  
21 效力。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6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  
23 有據。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6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29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31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1 一論列。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03 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1 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洪光耀